

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08〕23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济宁北湖度假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二 〇 〇 八 年 六 月 六 日

济宁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国家监察部、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主体，应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监督管理责任，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

第四条 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综合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同级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安全发展，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谁投资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六条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一岗双责”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行政正职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生产负主要领导责任；行政副职对其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中分管安全生产的行政副职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单位应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作为义务，纳入本单位日常工作计划，通过公益性广告、专题栏目等形式，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并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参加抢险救援、报告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职责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加强安

全生产宣传教育，将其纳入宣传思想工作的总体布局，统筹安排，扎实推进。

（二）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安排、同时部署、同时总结、同时考核。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指标控制体系，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上级政府与下级政府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进行考核、奖惩。

（四）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体系，设立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执法监察队伍，配备满足需要的工作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变动必须征求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

（五）确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正常经费支出。年度财政预算应安排一定数额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和宣传、教育、培训、表彰奖励；用于应由政府负责的公共设施安全事故隐患治理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科研开发和技术改造等。凡国家、省安排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市、县（市、区）政府都必须安排配套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六）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制订和健全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

（七）建立事故和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及时处理；组织治理公共设施、破产企业存在的以及无法明确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八）本行政区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按规定及时报告、组织救援，做好善后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情况。

（九）在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运输和水上运输、烟花爆竹、电力、建筑施工和城市燃气等领域（行业）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

（十）根据全市城市发展和工业布局规划，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辖区内危化品生产企业实施“退城进园”；按照安全生产的需要，科学合理地规划建设化工园区，加强对进园企业和企业进园过程中的安全监管。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等。

第三章 市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综合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指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监督管理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

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 分析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统计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并发布信息。

(三) 组织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四) 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况，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五)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提取、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 承担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等。

第十一条 市监察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实施监察。

(二) 负责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调查和行政责任追究。

(三) 参加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等。

第十二条 市煤炭工业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全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查处所辖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提请市人民政府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被责令停产整顿擅自生产的煤矿。

(二) 对全市地方煤矿煤炭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

进行初审。

(三) 组织协调全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四) 参与地方煤矿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五) 指导全市冶金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等。

第十三条 市公安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对机动车辆进行注册登记、检验及报废注销登记，负责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日常教育和机动车驾驶证的年度审验，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依法查处、纠正机动车辆超速、超载、超限、超员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二)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履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建筑工程项目进行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三)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发放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负责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和运输管理；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四)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许可烟花爆竹运输，

许可焰火晚会燃放，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
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
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五）参加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依法查处
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管理案件等。

第十四条 市司法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负责监督直属单位的重大技术改造、生产建设项目
的安全审查工作。

（三）参与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等。

第十五条 市交通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道路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负责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包括桥、涵）安全设施（包括
路标、交通安全标志、安全护栏等）的设立、维护与管理。

（四）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有关资质的监督管理。

（五）严格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行驶。

（六）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工作等。

第十六条 市航运管理（海事）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水上交通运输和经营性港口（码头）的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

(二) 负责全市船舶登记、检审，监督检查船舶驾驶人员是否具备安全操作资格。

(三) 负责航道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立、维护与管理。

(四) 负责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五) 负责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有关资质的监督管理。

(六) 参与水上交通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等。

第十七条 市建设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 负责把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公共安全纳入城市建设管理的前置条件。

(三) 负责城市燃气、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 负责城区内道路（包括桥、涵）安全设施的设立、维护与管理。

(五) 参与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等。

第十八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全市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二) 参与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等。

第十九条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指导监督全市女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二) 组织实施企业职工工伤和职业病伤残等级鉴定，并监督检查涉及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市国土资源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在审批、核准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时，审查安全生产条件。

(二) 负责查处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及违法从事选（洗）矿行为。

(三) 负责组织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沉降与坍塌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监督矿山关闭后的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四) 参与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等。

第二十一条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市场经营活动，依法查处违法经营危险物品的行为。

(二) 依法取缔非法生产经营企业或生产经营点，依照有关规定，吊销不再具备安全生产（经营）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营业执照。

(三) 参与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等。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督促市管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引导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

(二)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三) 督促市管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整改事故隐患，制订和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四) 支持市管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推进安全生产科技进步。

(五) 督促市管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六) 参与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并落实事故责任追究，严肃安全生产问责制等。

第二十三条 市环境保护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全市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放射性物品生产、储存、转让、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二) 负责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和医疗废物的处置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监测。

(三) 参与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等。

第二十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二) 在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时，执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等。

第二十五条 市旅游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指导监督全市各类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旅游宾馆、旅行社、旅游车船和特种旅游项目设计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 负责直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 参与旅游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等。

第二十六条 市林业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指导全市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 制订和完善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承担全市护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三) 发布森林火灾信息。

(四) 负责直属单位的防火等安全管理工作。

(五) 负责森林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等。

第二十七条 市农机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指导全市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 负责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和考核发证。

(三) 参与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等。

第二十八条 市粮食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指导全市粮食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 负责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等。

第二十九条 市气象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全市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警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二) 负责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 组织管理雷电灾害的防御工作，负责对防雷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四) 负责向社会发布恶劣天气气象信息，建立与高危行业企业气象信息直通制度，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五) 组织管理全市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负责对施放气球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等。

第三十条 市信息产业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指导管理全市信息产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无线电干扰，保障通信设施的安全。

(三) 指导全市机电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 负责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等。

第三十一条 市文化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指导管理全市图书馆、影剧院、文化馆等社会文化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 负责直属企业、事业单位事故的安全防范工作等。

第三十二条 市教育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和由本级管理的大中专院校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直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 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组织整改事故隐患。

(三) 制订和完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四) 将安全知识教育纳入教学计划。

(五) 负责学生在参加劳动技能教育、公益性活动等方面的安全。

(六)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等。

第三十三条 市卫生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指导全市卫生系统安全管理工作和生产经营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 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卫生设施的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

(三) 组织、调度全市卫生技术力量,对安全生产事故实施紧急处置和救护。

(四) 负责直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五) 负责食品、药品、职业中毒等公共卫生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等。

第三十四条 市体育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指导管理全市各类体育学校、体育俱乐部等场所的安全工作。

(二) 负责直属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等。

第三十五条 市地震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全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管理工作。

(二) 负责全市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并提供救援指导等。

第三十六条 市总工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群众监督工作。

(二) 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益，参加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等。

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存储、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二) 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负责将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第三十八条 市水利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水利设施、河道及其岸线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 负责水利设施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 负责督导检查水利系统地方管理的水电站及其域网发配电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四) 参与水利系统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等。

第三十九条 市经贸委、市轻纺办、市生化办、市物资集团、市商业集团、市渔业局、市供销社、市烟草专卖局、市邮政局等单位负责指导、监督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等。

第四章 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的考核在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分级考核、分级奖惩。

市人民政府负责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安全

生产目标管理的考核、奖惩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有关部门的考核、奖惩工作。

第四十一条 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考核的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工作指标（工作指标考核标准附后）。

第四十二条 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实行年度考核，考核应于次年一月份进行。

第四十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优秀等级是指，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实现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且年度工作指标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的。

合格等级是指，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实现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且年度工作指标考核得分在 94 分以下、81 分以上（含 81 分）的。

不合格等级是指，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突破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或瞒报、谎报安全生产事故或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下的。

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的重要依据。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对年度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并作为向上级推荐“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个人）”的前提条件。

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取

消其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不得提拔使用。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单位，有关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有关部门凡涉及相关表彰奖励的，应事先征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五条 实行安全生产行政责任保证金制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正职和有关行政副职，市有关部门行政正职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市管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每人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作为其履行安全生产行政责任的抵押担保。

安全生产行政责任保证金由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财政部门专户管理。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对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按照责任人缴纳安全生产行政责任保证金的同等数额兑现奖励，奖励资金从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中列支；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扣除责任人缴纳的安全生产行政责任保证金。扣减的安全生产行政责任保证金全额上缴市财政，用于补充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责任人应于次年1月31日前补缴安全生产行政责任保证金。

第四十七条 安全生产行政责任人发生变动时，原责任人经核查不被追究相关安全生产行政责任的，安全生产行政责任保证金全额返还，其接任人按规定标准继续缴纳安全生产行政责任保证金；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按前后责任人的责任大小

分别扣减安全生产行政责任保证金。

第四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领导成员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对发生的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引咎辞去领导职务。

第四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命令、指示的；

（二）制定或者采取与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规定或者措施，造成不良后果或者经上级机关、有关部门指出仍不改正的。

第五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向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经营者颁发有关证照的；

(二) 对不具备法定条件的机构、人员予以批准认定安全生产资质、资格的；

(三) 对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四) 违法委托单位行使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权的；

(五) 有其他违反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批准向合法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经营者超量提供剧毒品、火工品等危险物资，造成后果的；

(二) 批准向非法或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经营者，提供剧毒品、火工品等危险物资或者其他生产经营条件的。

第五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规定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干预、插手安全生产装备、设备、设施采购或者招标投标等活动的；

(二) 干预、插手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或者安全生产监督执法的；

(三) 干预、插手安全生产中介活动的；

(四) 有其他干预、插手生产经营活动危及安全生产行为的。

第五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申报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组织审查验收的；

(二) 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三) 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瞒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组织、参与瞒报、谎报、拖延不报的；

(四)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不及时组织抢救的；

(五) 对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报告、应急救援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五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阻挠、干涉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的；

(二) 阻挠、干涉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

(三) 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

第五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规定在煤矿等企业投资入股或者在安全生产领域经商办企业的；

(二) 违反规定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

(三) 在事故调查处理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在安全生产领域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第五十六条 有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县（市、区）人民政府，包括济宁高新区管委会、济宁北湖度假区管委会。

本规定所称各级人民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

本规定所称部门，包括行政事业单位。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考核标准
2. 市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考核标准

附件 1 :

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指标考核标准（100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组织领导	组织领导	(1) 安全生产纳入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分) (2) 政府常务会议或县(市、区)长办公会议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分析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制定工作措施；(2分) (3) 认真落实市政府安委会下达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书，及时解决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问题；(2分) (4) 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主任的政府安委会，建立各部门配合联动、齐抓共管、职责明确的工作机制。(2分)	8分
		责任制落实	(1) 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3分) (2) 认真履行政府安全监管职责，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分) (3) 把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列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考核奖惩到位。(2分)	7分
2	安全事故	事故控制指标	完成市政府安委会下达的安全生产事故控制指标。(20分)	20分
		事故报告	事故报告及时准确，没有发生瞒报、迟报现象。(2分)	2分
		事故调查处理	严格执行“四不放过”原则，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并按规定要求做好事故备案工作；事故责任追究全部落实到位。(3分)	3分
3	安全投入	安全专项资金	设立与当地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3分)	3分
		安全监管经费装备等	保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所必须的经费和装备等。(2分)	2分
		安全科技	每年安排一定的安全生产科研经费，积极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2分)	2分

4	隐患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	<p>(1)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积极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年”活动, 做到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 (2分)</p> <p>(2) 建立重大隐患督办制度, 对每一处重大隐患, 必须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应急预案“五落实”; (2分)</p> <p>(3) 全面排查治理容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重大隐患点, 必须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有明确的治理措施、严格的监控措施、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 (2分)</p> <p>(4) 及时报告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 (1分)</p>	7分
		重大危险源监控	<p>(1) 普查登记辖区内重大危险源, 建立重大危险源分级监控制度; (2分)</p> <p>(2) 设立专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区域(园区), 加强集中监控和应急管理。 (2分)</p>	4分
		专项整治	认真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和行业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有方案、有发动、有措施、有检查、有总结。 (3分)	3分
		安全检查	<p>(1)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 (2分)</p> <p>(2) 重大节日、重要时期落实“两严、七盯、四派驻”工作制度。 (2分)</p>	4分
5	市场准入治理整顿	安全许可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辖区内的企业按规定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 (2分)	2分
		三同时	辖区内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审核手续完备。 (3分)	3分
		整顿关闭	明确“打非”(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开采、运输等)牵头部门及职责; 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山、小化工、小作坊等。 (2分)	2分
6	宣传教育	宣传工作	<p>(1) 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安全生产活动; (2分)</p> <p>(2)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 宣传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事迹和经验做法。 (2分)</p>	4分
		培训教育	<p>(1) 认真开展全员安全培训, 强化对农民工的培训教育; 高危行业企业的员工培训覆盖面达到100%; (2分)</p> <p>(2) 高危行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接受法定的安全培训, 考试合格率达到90%, 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2分)</p>	4分

7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1) 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2分) (2) 建立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应急救援指挥信息平台；(2分) (3) 制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预案，定期演练；(2分) (4) 整合有关力量建立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1分)	7分
8	监管队伍督查监察	队伍建设	(1) 不断充实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加强执法队伍建设；(2分) (2) 建立安全生产专家队伍。(1分)	3分
		监督监察	(1) 监督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2分) (2) 监督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加强企业安全管理；(2分) (3) 监督企业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2分) (4) 监督企业开展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2分)	8分
9	其他工作		及时完成市政府部署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2分)	2分
备注：工作中有创新，对全市有重大借鉴意义的，酌情加1-2分。				

附件 2：

市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指标考核标准（100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	领导重视	1.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上级工作部署；(2.5 分) 2.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2.5 分) 3. 领导按规定要求参加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2.5 分) 4. 根据市安委会的部署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治理等活动；(2.5 分)	10 分
2	制度建设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2 分) 2. 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和督查制度；(2 分) 3. 建立安全生产培训制度；(2 分) 4. 建立安全生产奖惩制度；(2 分) 5. 建立事故隐患管理制度。(2 分)	10 分
3	机构建设	1. 明确分管领导、科室，设有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 分) 2. 所属企事业单位成立安委会，法定代表人任主任，并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 分)	10 分
4	目标管理	1. 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定考核细则；(4 分) 2.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或下达指令书；(3 分) 3. 年终组织考核，奖惩兑现。(3 分)	10 分
5	宣传信息	1. 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2 分) 2. 在新闻媒体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报道，每月至少一篇；(2 分) 3. 每月向市安办报送有关信息稿件；(2 分) 4. 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2 分) 5. 按要求报送安全生产工作总结。(2 分)	10 分
6	安全培训	1. 制定本系统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1 分) 2. 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1 分) 3. 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持证上岗；(1 分) 4. 所属企业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1 分) 5. 按要求向市安办报送安全培训工作情况。(6 分)	10 分
7	事故处理	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时组织抢救并按规定及时上报；(2 分) 2. 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2 分) 3. 监督落实对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2 分) 4. 建立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台帐和档案；(2 分) 5.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并组织演练。(2 分)	10 分

8	监督管理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批准和验收;(3分) 2. 依法对未经批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查封或取缔;(2分) 3. 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撤消原批准决定;(2分) 4. 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查处。(3分)	10分
9	检查与隐患整改	1. 按照市政府安委会的部署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2分) 2. 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分级管理,跟踪监控;(2分) 3. 建立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资料库;(2分) 4. 指导监督事故隐患的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实施跟踪督导。(4分)	10分
10	集中治理	1. 成立集中治理领导小组,制定活动实施方案,落实治理措施;(5分) 2. 完成治理目标,取得明显效果。(5分)	10分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规划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6月6日印发
